



第 59 期

93年5月1日~5月15日

本期發稿日：93/ 5/ 17

下期截稿日：93/ 5/ 28

陽明焦點新聞

行政會報摘要

各處室訊息

院系所傳真

社團動態

陽明人

校史照片展覽

校園之美

畢業特刊

編輯報告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高毓儒
執行編輯：莊慧玲
錢玗琨
網頁設計：賴彥甫

各處室訊息

校慶水上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慶祝二十九週年校慶，提高游泳技術，促進本校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及情誼交流。

二、主辦單位：本校體育室。

三、比賽日期：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四、比賽地點：本校游泳池。

五、比賽項目：

（一）學生組：

1. 男生組：(1)50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2)100公尺：自由式、蛙式。(3)200公尺個人四式。(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4人x 50公尺)。(5)200公尺蛙式接力(4人x 50公尺)。(6)400公尺大隊接力(8人x 50公尺)。

2. 女生組：(1)50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2)100公尺：自由式、蛙式。(3)200公尺自由式接力(4人x 50公尺)。(4)200公尺蛙式接力(4人x 50公尺)。(5)400公尺大隊接力(8人x 50公尺)。

（二）教職員工組：

1. 男子組：50公尺自由式、蛙式。

2. 女子組：50公尺自由式、蛙式。

3. 各項接力項目自由組隊與學生合併比賽成績另計。

六、參加單位及分組：

（一）男生組：

1. 醫學系以年級為單位（六、七年級可以合併組隊）。

2. 牙醫系、醫技系、醫放系、物治系、生科系、護理系以系為單位。3. 研究所以學院為單位（學生總人數不足50人，得與其他學院合併組隊）。

（二）女生組：

1. 護理系及護理進修學士班以班級為單位。

[特別報導]



◎大學報
◎高教簡訊
◎教育部電子報
◎國衛院電子報

2. 醫學系以年級為單位(六、七年級可以合併組隊)。

3. 牙醫系、醫技系、醫放系、物治系、生科系以系為單位。

4. 研究所以學院為單位(學生總人數不足50人，得與其他學院合併組隊)。

(三) 教職員工組：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七、比賽辦法：

(一) 每單位各單項參加人數至多可報名五人。

(二) 每人至多可報名參加二項(接力不在此限)。

(三) 報名人數或項目不合規定者，大會有權刪除，不得異議，請詳閱競賽規程。

(四) 個人項目報名人數不足三人、團體項目僅一隊報名時，則取消該項目比賽。

(五)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游泳規則。

八、報名：

(一) 自即日起至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點三十分止。

(二) 地點：本校體育室(體育館三樓，分機2209)

九、獎勵：

(一) 個人每項均錄取前六名，接力賽取前四名。

(二) 團體錦標錄取前三名、精神總錦標一名。

十、團體錦標成績計分方法：

(一) 個人項目一、二、三、四、五、六名以7、5、4、3、2、1計分。

(二) 接力項目一、二、三、四名以10、6、4、2計分。
(大隊接力成績另計)

(三) 團體成績以個人成績及接力得分之總分最多單位為冠軍，次多者為亞軍，依此類推。

(四) 若積分相同時，以較高名次多者為勝，餘類推。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競賽規程截止日期為93年5月19日(星期三)願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報名。

點此下載報名表格：<http://www.ym.edu.tw/dpe/swim1.doc>

<體育室提供>

